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尚权刑事诉讼年度发展报告2015

行进中的 中国刑事诉讼

吴宏耀 郭烁◎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尚权刑事诉讼年度发展报告2015

行进中的 中国刑事诉讼

吴宏耀 郭烁◎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进中的中国刑事诉讼. 2015 / 吴宏耀, 郭烁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115-3809-3

I. ①行… II. ①吴…②郭… III. ①刑事诉讼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1612 号

书 名: 行进中的中国刑事诉讼. 2015

主 编: 吴宏耀 郭 烁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周海燕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76 千字

印 张: 21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3809-3

定 价: 78.00 元

主编简介

吴宏耀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中心执行主任。兼任国家检察官学院特聘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驻所研究学者。曾作为访学学者应邀赴纽约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中心、康奈尔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交流和研究。先后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研究类）二等奖（2004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二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2010年）。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刑事审前程序研究》《诉讼法论纲》等专著，翻译《美国刑事诉讼法精义》《刑事诉讼故事》等著作。

郭 烁 法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工作人员。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在China Legal Science、《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中多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出版专著《非羁押刑事强制措施研究》一部，《庭审制胜》等译著三部。主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多项。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第一章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问题实证研究	3
第二章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意见的表达	34
第三章 二审开庭与辩护人诉讼权利之保障	59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的律师参与	71

第二编

第五章 作为“超羁押手段”的指定监居应当终结	89
第六章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实施效果与完善方向	103
第七章 庭前会议功能审视	110
第八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运行状况的实证研究 ——以 557 份律师调查问卷为样本	122
第九章 证人、鉴定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研究	144
第十章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现状考察与完善路径 ——以刑事诉讼为主要对象的分析	159

第三编

第十一章 律师职业伦理的困境:基于部分地区的实证调研数据	175
第十二章 我国刑事律师辩护意见采纳情况实证研究	188

第十三章 律师辩护风险的“互促链条”及消解 206

第十四章 辩护律师执业中“三权”保障的现状与完善 237

第十五章 “刑九”之后：“死磕”何去何从？ 258

附 录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调研项目数据报告 273

作者简介 326

后 记 330

第一章 绪论

第一编

01

“绪论”是全书的开端，也是全书的总纲。它的主要任务是：阐明本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研究意义等。绪论部分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研究背景，即研究问题的由来和意义；二是研究现状，即国内外对该问题的研究进展；三是研究方法，即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四是研究意义，即本书的研究成果对理论和实践有何贡献。绪论部分的内容应当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为读者提供清晰的研究思路。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研究范围是……。本书的研究方法是……，研究意义是……。

本书的研究成果对理论和实践有何贡献……

第一章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问题实证研究

刘方权

引言

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制度做了较大调整。从文本上看,相对于1996年刑事诉讼法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身份,解决了1996年刑事诉讼法下侦查阶段律师身份的尴尬和模糊;^①第二,明确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辩护律师的时间,即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②第三,明确了侦查机关的告知义务,即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③第四,明确了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聘请辩护律师的转达义务,即对被

-
- ① 根据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但并未明确律师在侦查阶段是否属于辩护人。由于相关规定的模糊不清,导致1996年刑事诉讼法下律师参与侦查程序的身份模糊和尴尬。与此相关的讨论可以参见熊跃敏:《试论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地位及其权利保障》,载《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第78~80页;林肃娅、张明勇:《我国律师介入侦查程序的实践及其立法完善》,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3年第11期,第330~332页;储宁:《析侦查阶段律师的诉讼地位》,载《理论学刊》,2011年第12期,第101~103页。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一款规定,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从而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地位。
- ② 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 ③ 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二款规定,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41条不仅重申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内容,还进一步明确应告知犯罪嫌疑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委托辩护律师之要求，侦查机关应当及时转达；^① 第五，赋予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② 第六，明确了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的活动内容；^③ 第七，与律师法的相关规定衔接，明确了除三类特殊案件^④外，律师在侦查阶段持“三证”自由会见的权利；^⑤ 第八，明确了律师对侦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控告权；^⑥ 第九，明确了检察院在审查逮捕过程中应辩护律师的要求，应当听取其意见；^⑦ 第十，明确了辩护律师有权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变更，或者要求解除强制措施；^⑧ 第十一，明确了应辩护律师的要求，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并将辩护律师的书面辩护意见附卷；^⑨ 第十二，明确了侦查终结后，侦查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情

① 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43条对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规定“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看守所提出委托辩护律师要求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将其请求转达给办案部门，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向犯罪嫌疑人委托的辩护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转达该项请求。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仅提出委托辩护律师的要求，但提不出具体对象的，办案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办为委托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无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的，办案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为其推荐辩护人。

② 具体规定参见刑事诉讼法第34条。

③ 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④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三款规定，所谓三类特殊案件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以下简称“三类案件”。

⑤ 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二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以下简称“三证”）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根据该条第三款规定，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三类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另外，该条第四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如果辩护律师认为侦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⑦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⑧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辩护律师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侦查机关在收到辩护律师的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告知辩护律师，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⑨ 刑事诉讼法第159条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况告知辩护律师。^① 随后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检察规则》)对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进行了细化,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相关规定的操作性,例如针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聘请辩护律师、申请法律援助、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援助律师;^② 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范围;^③ “三类案件”的会见申请与许可作出了规定。^④ 新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阶段律师辩护的规定,大多都可以归入(犯罪嫌疑人或辩护律师的)“权利”范畴,从理论上而言,解决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会见难”、“调查取证难”、辩护意见被忽视等问题,提升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率,从而提升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水平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从逻辑上而言,侦查阶段律师辩护人身份的明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好地界定律师在侦查程序中的权利、义务、职责范围,从而更好地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各项诉讼权利;侦查机关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聘请辩护律师、有权申请法律援助)、转达(向犯罪嫌疑人亲属、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转达其聘请律师的意愿)义务的明确,以及法律援助程序范围的向前延伸理论上应当带来侦查程序中律师辩护率提升的结果;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时、侦查机关侦查终结时应辩护律师的要求,应当听取其辩护意见,并将辩护律师的书面辩护意见附卷等相关规定明确了侦查程序中律师辩护的行为方式和路径,从理论上而言也应具有提升侦查程序中律师辩护效果的意义;除了“三类案件”外,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自由会见犯罪嫌疑人、会见时不受监听等立法的改进对于改善侦查程序中的律师辩护效果无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回到实践中来,这些制度层面的进步在实践中是否带来了预期的效果,比如犯罪嫌疑人在侦查程序中(有关聘请辩护律师)的知情权是否得到了保障,侦查程序中的律师辩护率是否有了明显的提高,“会见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是否得到了根本的解决,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侦查机关的重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法律援助权是否得到了确实有效的实现,则需要更长时间、更大范围的观察才能回答。

①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应当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② 相关规定可以参见《公安规定》第41~46条;《检察规则》第41~44条。

③ 例如根据《公安规定》第47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将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以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情况等告知辩护律师。

④ 相关规定可以参见《公安规定》第49条、《检察规则》第45条。

一、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率

长期以来,中国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率低是一个公认的事实。而侦查程序中的律师辩护率虽然没有一个普遍认可的数据,但根据孙长永教授、陈卫东教授等研究团队的调查,侦查程序中律师辩护率相对于审判阶段更低。例如,孙长永教授等对A省H市检察院的调查表明,侦查阶段聘请辩护律师的犯罪嫌疑人大约只有20%左右;^①陈卫东教授等对S省P市公安局的调研表明,在近三年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447名犯罪嫌疑人中,只有47名犯罪嫌疑人聘请了律师,仅占犯罪嫌疑人总数的10.51%。^②

从逻辑上而言,造成侦查程序中律师辩护率低的原因可能有这样两种不同的观察视角:第一,在市场的视角下,律师辩护作为一种服务,存在买方与卖方市场的因素,即作为买方的犯罪嫌疑人根本不了解有这样的服务可以提供,或者虽然了解,但缺乏购买律师辩护服务的意愿、能力;另一方面作为卖方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缺乏提供侦查阶段辩护的兴趣。当然,也有可能在一些区域由于缺乏律师资源,因此事实上没有(相对于犯罪嫌疑人的消费能力而言)可欲的律师服务供给;第二,在权力/权利冲突的视角下,律师辩护作为一种与侦查相对抗的力量存在,处处受制于侦查机关,如怠于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聘请辩护律师、获得法律援助等权利,怠于向犯罪嫌疑人家属、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机构转达犯罪嫌疑人聘请辩护律师、申请法律援助的请求,怠于履行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指定辩护律师等。

因此,要提高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率,从市场的视角来看,以下几点非常重要:第一,要确保犯罪嫌疑人知道其在侦查阶段有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第二,要使犯罪嫌疑人有聘请辩护律师的意愿(即犯罪嫌疑人要认可律师辩护的效果);第三,要确保犯罪嫌疑人有聘请辩护律师的能力,相对于前两点而言,这一点或许更为重要;第四,作为卖方的律师要有承接侦查阶段刑事辩护的兴趣,或者说律师辩护服务市场要能够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必要的资源供给。而从权力/权利的视角来看,要提高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率则需要侦查机关的配合(确切地说,即依法履行其职责)。

孙长永教授等的调查发现,侦查机关一般都能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

^① 参见孙长永、闫召华:《新刑法实施情况调研报告》(2015),第11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研究调研报告》。第12页。

通过让犯罪嫌疑人签署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的方式告知其有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如果犯罪嫌疑人明确表示要求聘请辩护律师的,侦查机关一般会在第一次讯问结束后通知其家属,但也有些侦查机关不够重视,未能尽到通知(家属)义务,或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那些符合应当指派辩护律师的犯罪嫌疑人指派援助律师。^①对此,陈卫东教授的团队认为,主要原因在于侦查机关对律师不信任,担心律师介入侦查程序会妨碍侦查程序的顺利。^②

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进步无可否认。从1996年刑事诉讼法允许律师介入侦查程序,到2012年刑事诉讼法明确侦查程序中律师的辩护地位,在某种程度上都标示着中国侦查程序中律师辩护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与此同时,虽然迄今仍有200余个县域没有律师,但从总体上看,律师资源的供给已经相对充分,特别是大中城市。但关于中国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率却未能呈现出同步的增长,始终维持在30%左右的低水平程度,则不由得引起我们的深思。是不是需要从刑事诉讼制度之外来思考究竟是什么因素影响了律师辩护率的提升,为什么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率如此之低?

如果犯罪嫌疑人了解了其在侦查程序中有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而不聘请,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咎于其没有聘请辩护律师的能力,如果其有聘请辩护律师的能力而不聘请,则可以确定其没有聘请辩护律师的意愿。对此,顾永忠教授、左卫民教授有关刑事法律援助的调查研究可以为我们分析为什么侦查程序(以及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律师辩护率低提供一个制度之外的,来自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角度。根据顾永忠教授等的调查,在2005-2009年间,所有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比例仅为11.4-17.6%左右,绝大多数都属于公安、司法机关指定法律援助的情形;^③左卫民教授对某都会区法院的调查则显示,一些经济困难、未聘请辩护律师的犯罪嫌疑人则出于种种考虑明确拒绝法律援助。^④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对律师辩护的认可程度较低,在唯结果取向的价值考量中,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对律师辩护的价值判断是以案件的最终审判结果为导向的。在律师辩护意见不受重视的情况下,很多犯罪嫌疑人可能认为有没有

① 孙长永、闫召华:《新刑诉法实施情况调研报告》(2015),第11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研究调研报告》,第12页。

③ 本人对东南某市的调查同样显示,申请型刑事法律援助的比例较低,仅为20%左右。

④ 左卫民:《都会区刑事法律援助:关于试点的实证研究与改革建言》,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6期,第169~177页。

辩护律师对案件的最终审判结果并无实质性影响,甚至担心聘请辩护律师可能惹恼公安司法机关,^①在本人对东南某市刑事法律援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绝大多数的援助对象对援助律师表示满意,但对案件的结果却不满意,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明这一点。^②虽然理论研究者认为中国的刑事诉讼是“侦查中心主义”的模式,但由于侦查机关并不能最终决定案件的结果,而且侦查程序中辩护律师的权利相对受限较多,在律师辩护率整体较低的情形下,侦查程序中的律师辩护率低自不难理解。

二、侦查阶段的律师会见问题

“会见难”,特别是侦查阶段的“会见难”一直是中国刑事辩护实践中的大问题。1996年刑事诉讼法首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但在侦查机关的强大阻力下,随后出台的“六部委规定”默认了实践中形成的侦查阶段律师会见需要侦查机关审批的做法,并区别案件类型对侦查机关审批律师会见申请的时间限制进行了明确。虽然“六部委规定”并未限制侦查阶段律师每次会见的时长,但在实践当中,一些侦查机关各行其是,或者以案件涉及国家秘密不批准律师会见;或者故意曲解“六部委规定”中关于批准会见申请的时间规定,例如一些侦查机关将“48小时之内安排”曲解为“48小时内安排律师在某年某月某日”来会见;或者限制律师会见时与犯罪嫌疑人交流的内容,如有些侦查机关要求律师在会见的时候只能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提供法律咨询,但不能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案情;或者在律师会见的时候派侦查人员在场等等,从而较大幅度地限制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及对犯罪嫌疑人可能提供的帮助。虽然2007年修正后的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持执业证、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家属)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函即可自由会见犯罪嫌疑人。但在实践中,一些侦查机关以“六部委规定”相关内容仍然有效为由,继续限制律师在侦查阶段自由会见犯罪嫌疑人。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1998年“六部委规定”和2007年修正后的律师法相关内容,明确规定除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外,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即使在侦查阶段亦只需要凭“三证”即可自由会见,看守所必须及时安排,至迟不得超过48小时。

① 左卫民:《都会区刑事法律援助:关于试点的实证研究与改革建言》,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6期,第172页。

② 刘方权:《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有效性研究》(未刊稿)。

同时,刑事诉讼法还明确,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受监听。从新刑事诉讼法实践三年的情况来看,律师普遍反映“会见难”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①但也有些律师反映,由于种种原因,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的及时性方面还是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还有个别侦查机关仍然在为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设置障碍。^②

从尚权的调研情况看,大多数律师表示自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侦查阶段的会见难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大多数时候看守所都能够立即安排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75.2%),即使不能立即安排,绝大多数也都能能够在申请之后的48小时内安排会见(24.1%),但也有小部份律师反映存在超过48小时后才能安排会见的情形(3.5%)。

表1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犯罪申请安排的及时性情况

	频数	百分比(%)
立即安排	410	75.2
8小时内安排	42	7.7
12小时内安排	21	3.9

① 赵春光:《律师“会见难”现在已经根本不存在了》,载 <http://www.acla.org.cn/html/industry/20140721/17407.html>, 2016年3月3日访问。

② 例如,2016年1月7日,甘肃省《兰州晨报》记者张永生涉因涉嫌嫖娼被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1月14日,又因涉嫌敲诈勒索被该局刑事拘留。1月20日下午,张永生的两位律师持律师证、委托函、律师事务所函向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看守所提出会见请求,看守所值班人员告知律师办案单位有函,会见张永生必须经过办案单位凉州区公安局同意。律师又赶赴办案单位凉州区公安局,向刑警队反映看守所不允许会见的情况,寻问会见须经办案单位批准的法律依据。刑警队办案警察告诉律师,他们没有向看守所发过函,也没有口头提过此项要求,让律师再找看守所。两位律师再次返回看守所,告诉值班人员办案单位的答复。但值班人员还是以必须经办案单位批准方可会见为由拒绝。当日下午,律师以违反《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为由,向凉州区人民检察院控诉申告部门反映遭遇。区检察院要求律师当场写了书面控告书,并向分管检察长汇报。1月21日,两位律师接到凉州区检察院的电话,表示已责成看守所依法安排会见,让律师直接去会见当事人,但当律师再次来到看守所时,值班人员仍拒绝安排会见,让找所长。所长同意会见,但告知只能安排到22日上午10时30分。几经周折,1月22日上午11时,辩护律师终于见到了被拘押的记者张永生,会见的时间不到一个小时。1月25日,在公安机关的压力之下,张永生家属被迫更换此前委托的辩护律师,聘请了一位其并不了解的律师。相关信息可以参见:《记者被抓:兰州晨报社首发公开信直指要害》,载 <http://www.chinanews-bao.com/html/rediantoushi/20160129/17526.html>, 2016年3月3日访问。

续表

	频数	百分比 (%)
24 小时内安排	35	6.4
48 小时内安排	33	6.1
超过 48 小时安排	19	3.5
合计	545	102.8

注：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除了普遍存在的因为看守所硬件条件限制，如会见室不足而导致的长时间排队等待会见导致的会见效率低下外（56.9%），一些侦查机关将普通刑事案件任意界定为“三类案件”，并书面通知看守所（42.7%）拒绝律师会见，甚至毫无理由地给看守所“打招呼”，已经成为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的最大障碍。

表 2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障碍情况

	频数	百分比 (%)
办案机关阻拦，给看守所打招呼设置障碍	196	39.3
办案机关将普通刑事案件界定为“三类案件”，书面通知看守所	213	42.7
看守所硬件设施不足，律师会见需排长队，会见效率低	284	56.9
其他阻力	13	2.6

注：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接受问卷的律师表示，看守所拒绝在法定时间内安排会见时，通常看守所都会说明拒绝的理由（86.7%），一些理由合法（36.8%），有些理由虽不合法，但合情合理（28.4%），而有些理由则既不合法也不合理（21.5%）。也有部分律师表示，一些看守所既不在法定时间内安排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也不向律师说明的理由，其权力的傲慢可见一斑。

表 3 看守所拒绝在法定时间内安排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理由情况

	频数	百分比 (%)
不说明	71	14.9
说明理由，理由合法	175	36.8

续表

	频数	百分比 (%)
说明理由, 虽不合法, 但合情合理	135	28.4
说明理由但理由不成立例如—	102	21.5
合计	475	101.7

注：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在选择“说明理由但理由不成立”的 102 份问卷中，列举了看守所提出的相关理由的有效样本数 52 条，在这些样本中，问卷对象列举出的看守所拒绝理由包括：办案机关（公安、检察院、纪委）不让会见（样本量 14）；需侦查机关或检察院批准（样本量 6）；犯罪嫌疑人所涉案件系“专案”、或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贪污受贿案件（样本量 8）。此外还有警力不足、嫌疑人健康原因、内部电脑系统出问题、停电、律师会见室已满、领导不在无人审批等理由。虽然问卷样本数量有限，但大体上还是能够反映当下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侦查阶段的律师会见状况。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专案”、“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大多对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较为依赖。或者因为未能取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或者因为口供稳定程度较低，侦查机关担心律师介入之后增强犯罪嫌疑人的防御能力，从而增加侦查机关获取犯罪嫌疑人人口供的难度，或者担心律师介入之后犯罪嫌疑人翻供，或者担心律师介入之后发现此前侦查机关的刑讯逼供行为（如果此前侦查人员曾经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因此留下的身体伤痕还相对较为明显。）留下的证据。因此侦查机关有可能交代看守所无理由拒绝律师会见，或者以案件属于“三类案件”为由不批准律师会见。

针对看守所拒绝会见的情形，一些律师选择了放弃会见，直接离开，但接受问卷调查的大部分律师表示会进行依法据理力争（62.2%），或者向检察机关反映投诉（39.8%），或者向人大反映（7.6%），还有一小部分律师表示会通过向党政机关领导写信、诉诸媒体、向律师协会反映、与办案机关交涉，甚至就看守所拒绝会见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等措施（具体数据参见表 4）。

表 4 律师针对看守所拒绝会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频数	百分比 (%)
离开	128	25.0
据理力争	319	62.2